## 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82 号

##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近日,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的投诉,涉及事项如下:(1)公司9月23日发布的《重整计划》没有提到投资人可以是联合体形式,10月11日公布的《重整投资人甄选公告》却增加了允许联合体为重整投资人的条款,投资者质疑《重整计划》关键条款模糊不清;(2)公司9月8日发布的《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》中未对转让价格如何确定及转增股份数量进行说明,投资者质疑该股权转让涉嫌利益输送;(3)公司10月11日发布的《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》显示,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之一为:投资人需承诺,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;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。而在《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中确定的重整投资人,有多家公司是2016年成立的,成立时间不满三年,不满足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,聘请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,在 11 月 8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4日